

# 推行国家语史政统编教材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刘惠敏

第五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要以此为“纲”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内蒙古自治区积极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适时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明确规定“自治区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在法治轨道上“促进中华文化认同和传承,维护国家主权和国家统一,巩固和促进民族团结”。

国家统编教材作为承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使用的平台,必然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效途径。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增进民族间、地区间交流交往,促进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纽带。国家语言能力的高低决定国民凝聚力的强弱,而国家语言能力的核心是国民的语言能力,因此,应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科书尤其是国家统编教材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立德树人的主要平台,是提升国家语言能力、推广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载体。国家统编教材更是民族地区进一步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有力工具,对于少数民族学生来说,使用国家统编教材能够有效提升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和水平。

民族地区学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民族语言授课学校用好国家统编教材,是促

进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统编教材是全国统一使用的国家级、高水平、权威性的教材,民族语言授课中小学使用统编教材,是党中央加强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国家教材使用管理的重大改革。《道德与法治》《历史》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学,相对于使用民族语言翻译教学,教师、教材等方面的资源更加丰富,有助于少数民族学生享受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逐步提升民族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水平。虽然国家持续推进边疆民族地区义务教育,但在部分农牧区,仍有一些青壮年牧民无法用普通话进行日常交流。有研究表明,国家通用语言是影响劳动者就业数量、质量及收入水平的重要因素,在民族地区推广普通话,能增强非农就业的可能性,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就业能力,对于拉动经济增长,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意义重大。

统编教材不仅是现代化教育改革的制度安排,回到教材本身,也具有内在的科学机理与完备的设计体系。教材选文上,统编《语文》包含大量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资源,诗词歌赋、传统文学、传统节日、传统礼仪和民俗文化都全方位、系统性渗透其中;教材编排上,尊重认知规律,按“先识字后学音”的顺序,强调汉字学习在首位,拼音则起到辅助工具的作用;教学目标上,蕴含了认知层面、情感层面、行为层面的培养目标。《语文》教材有机融合,让中小学生在

学习通用语言文字的基础上认知、认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统编《历史》教材立足历史发展的主体和关键,对各阶段的历史都选定了突出主线,并围绕各时期主线遴选史事,将体现中华民族历史的典型人物和鲜活故事融入其中,教育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民族地区普及应用国家统编教材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关键一步。内蒙古部分民族学校,学生从小学阶段就开始学习蒙、汉、英三种语言。小学是儿童语言学习的优势期,对认知和语言能力的培养具有基础性作用。内蒙古印发《全区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实施方案》,并从2020年开始分3年逐步实施,从2020年秋季学期起,全区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开始使用国家统编《语文》教材,2021年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使用统编《道德与法治》教材,2022年初中一年级使用统编《历史》教材。尤其对于一至三年级蒙古族学生来说,根据认知规律和受本民族母语影响,统编《语文》中汉语拼音、汉字生词的学习需要蒙语音标加以辅助理解,如果同一学期内加入《英语》,则容易引起所学知识混淆,弱化对统编《语文》的吸收掌握。研究表明,蒙汉双语教学体系中开设小学英语课程,不经过理论和实践就等同于汉授学校英语模式,在课程设置、教学方法、考试评价等方面都存在一定问题,这也

直接影响到蒙古族学生的英语学习效果。因此,民族语言授课中小学可以适当降低英语教学的权重,把主要精力集中在统编《语文》《道德与法治》上。

如何善用国家统编教材,使其发挥最大的教学成效?落实到统编教材实际授课和学生学情上,针对小学一年级蒙语音标和汉语拼音学习可能存在混淆问题,可以进行“错时”教学,如“上学期学习蒙语音标,下学期学习汉语拼音”;针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听不懂汉语授课的问题,统编小学一年级《语文》《道德与法治》可以安排蒙汉双语教师授课,在汉语教学基础上进行蒙语解释。同时,建议在《语文》每篇课文的课后生字、每单元“语文园地”的“读一读,记一记”部分直接附上对应的蒙古文和音标,直观便捷地辅助理解记忆。识字认词之外,对于初中一年级统编《语文》的阅读和写作两大学习难点,可以编制《蒙汉对照生字词手册》《蒙汉生僻字和成语对照表》作为解读工具,更好地衔接解决中小学生学习与写作的“断层”问题。蒙古族中小学使用统编《道德与法治》《历史》教材教学后,应当同时配备蒙古文翻译版教材,并根据实际配套编印相关辅助教学资料。此外,还可以加强现代化教学手段运用,依托自治区教育云平台建设统编三科辅助教学软件,制作发布微课、微教案、微辅导等,为语史政三科教学提供更多的资源支撑。

(作者系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2020级硕士研究生)

## 关于执行异议案件有关问题的解析

●叶晓刚

随着执行异议案件数量的增加,在审查执行异议案件中出现了裁判规则不统一、认识分歧较大、适用法律等程序和实体问题。结合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审查的执行异议案件的有关情况,对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探讨。

### 一、案外人执行异议和利害关系人执行异议的把握。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做了规定,第二百二十七条对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做了明确规定。法条和字面上很容易理解,但实践中利害关系人和案外人的判断有时候会出现混淆,导致在适用执行异议的规定上也不尽一致。例如,法院对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其他共有财产的执行就会涉及到这种情况。夫妻一方是生效文书确定的履行义务主体,在执行夫妻共同财产时,另一方提出执行异议,究竟是作为利害关系人异议处理还是作为案外人异议处理,实践中的认识和具体操作还是不一致的。我们认为,可分两种情况来处理,一是夫妻关系存续的,另一方提出异议的,可作为利害关系人异议处理比较好一些,当事人不服执行异议审查处理结果的,依法可以通过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来救济;二是解除夫妻关系,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已经作出处理的,一方对执行夫妻共同财产期间共同财产的执行提出异议的,按照案外人异议处理较好,当事人对执行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通过执行异议之诉的途径来救济权利。

### 二、以物抵债行为能否排除执行问题的认定。

以物抵债的现象在实践中较多存在。但当事人提出的执行异议能否排除法院的强制执行,则有不同的认识和掌握。目前通说的观点是以物抵债行为一般情况下不能排除对“物”执行,因为,以物抵债行为目的是消灭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本质上并未超过债权的维度,因此,不能排除人民法院对物的执行。但是在三种情况下,可以排除执行,一是以产物抵债的动产已经交付,所有权已经转移,需要办理产权

转移登记的,已经办理了产权登记,二是不动产已经办理了不动产所有权的转移登记手续,三是以物抵债的物涉及当事人的重大生存利益,否则难以排除执行。实践中,对不服执行异议审查结果的,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中,人民法院一般不得确认物的所有权。

### 三、诉前保全诉讼中对保全行为能否提出执行异议。

当事人财产保全的目的是为了保证生效的裁判文书能够顺利执行,但保全行为不服应该通过执行异议程序来解决还是通过复议程序来解决,实践中,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和把握也不尽一致。尤其是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理解和处理,从理论上到实践中,均存在不一致的认识。理论上和实践中,有的认为对保全行为不服的,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我们认为这种观点和认识值得商榷。因为,无论是诉前财产保全还是诉讼中的财产保全,案件生效后,依法自动转入执行程序中的财产的扣押、冻结、查封措施。如果,不允许当事人在诉讼中或诉前提出异议并依法进行处理,那么,在执行程序中再提出异议,无疑会延长执行案件的处理期限。如果当事人在保全后提出执行异议就进行处理的,即会影响案件的审理,也能节省当事人的时间成本。但实践中,对保全行为不服提出异议的,基层法院按照执行异议处理的,上级法院有的认为程序违法予以撤销或驳回起诉。我们认为,这样处理是不恰当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尊重当事人对案件处理程序的选择,而不应因法律规定理解的不一致而予以否定。

### 四、应对执行异议案件增多的建议。

现在当事人提出执行异议的案件明显增多,主要因执行异议成本过低,提起执行异议的限制性条件少、联合惩戒制度运行不畅、不动产登记制度尚需完善等造成。针对这一问题,我们认为应当通过“建立滥用异议权制裁制度、适当提高异议成本、规范执行异议立案程序、正确适用执行救济程序”等方式加以解决。

(作者单位: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 拒不履行和解协议

### 被执行人被司法拘留



双河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通过摸排,发现被执行人王某某已返回位于托克托县新营子镇某村的家中,遂立即前往进行布控,拟对其实施拘传。执行干警抵达后,王某某试图跳墙逃跑,被执行干警迅速控制,带回执行局进行讯问。因王某某仍拒不履行给付案款义务,被采取拘留强制措施。

据了解,这是托克托县法院第二次对王某某作出拘留决定。王某某涉及多起执行案件,在此前的拘留期间,王某某履行部分案款,并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首次拘留因达成和解而解除后,王某某仅仅按协议履行了第一期案款,之后便一直拖延逃避履行剩余案款义务。在此次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中,该院再次对案件开展执行,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法官说法:

在执行工作实践中,执行和解协议是当事人之间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自愿达成的相互妥协的协议,该协议虽在当事人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不是人民法院据以强制执行的依据。王某某拒不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偿付时间履行义务,为此,申请人有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七条之规定,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对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恢复执行,但和解协议已履行的部分应当扣除。

(郑鑫)